

春节期间全省社会治安安全稳定

春节期间,我省公安机关守护不停歇、服务不打烊,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安保服务措施落实。

全省广大公安民警、辅警秉持“群众过节、公安过关”的奉献精神,全力以赴做好防风险、保安全、护稳定各项工作,有力维护了全省社会大局安全稳定。全省公安系统每日出动2.8万余名警力,深入排查调解各类矛盾纠纷4.72万余起,全省公安110接报刑事类

警情较常态下降61.5%,社会面治安总体平稳。

全省高速公路日均进出口流量同比去年春节期间大幅上升。全省公安交警部门启动224个执法站,设置734个临时执勤点,加大道路巡查管控力度,精准发布天气变化、交通流量、绕行方案等安全提示信息,实时采取分流、容留管控等措施,依法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1.8万余起,酒驾醉驾2898起,全力保障通行安全畅通。

全省共举办340场大型活动,公安系统出

动安保警力2.6万余人次,加强外围疏导和现场管控,确保了活动安全有序进行。黄山、九华山、天柱山等13家5A级旅游景区共接待游客170.1万余人次,公安系统全面加强景区大门、重要交通节点、易堵路段、风景名胜点的治安防控和交通疏导,各旅游景区秩序井然。

群众春节假期返乡办理业务需求大,全省公安机关线下政务服务窗口服务“不打烊”,窗口民警和警务辅助人员坚守岗位,开通公安政

务服务窗口1693个,累计接待群众10.1万人次,为群众企业提供各项公安服务9.3万次,网上累计为群众提供服务105.7万次。春节期间,全省公安系统办理身份证业务8.4万笔,办理户政业务2.4万笔,办理车驾管业务12.7万笔,办理出入境业务4838笔。全省公安政务服务部门“办不成事”窗口共接待群众反映问题和提供意见建议362个,为群众企业解决问题1080个。(李斐)

乡村说法



2月18日,马鞍山市和县公安局经侦大队民警正在农村向群众开展网络诈骗、非法集资等内容的普法宣传。
通讯员 秦祖泉 摄

开工红包是否属于工资?

问:春节后上班第一天,公司就给我们每人的工资卡打入500元,人人等额,摘要显示为“开工红包,祝愿公司开工”。请问,这笔钱属于工资性质吗?

答:开工首日发红包是一些地区



【以案说法】

的一种习俗,意在讨个好彩头。根据《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》,工资总额由计时工资、计件工资、奖金、津贴、补贴、加班加点工资、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组成。另外,根据规定,劳动者的以下劳动收入不属于工资范围:单位支付给劳动者个人的社会保险福利费用;劳动保护方面的费用;按规定未列入工资总额的各种劳

动报酬及其他劳动收入。一般认为,若开工红包款项是由企业支出且数额较大,则应属于工资范畴。如企业仅仅将开工红包作为企业文化的一部分,随机发放,金额不大,则不应纳入工资范畴。本案中,开工红包由公司打入每人的工资卡中,数额较大且人人等额,一般应当认定为工资性质,需要缴个税。(本报综合)

强化行贿犯罪惩处力度的思考

刑法学理论上,贿赂犯罪是双方互为犯罪对象的“对合犯”。一般而言,行贿无疑是受贿的直接原因,没有行贿就没有受贿。两者互为因果、利益均沾。因此在刑罚上,两者理应“同罪同罚”。

最高检早在2015年就提出要进一步加大打击行贿犯罪力度,突出重点、集中力量重点打击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的个人行贿和单位行贿犯罪,特别是要严厉惩处主动行贿、多次行贿、行贿数额巨大、长期“围猎”干部的行贿犯罪。

但长期以来,无论从我国刑事立法还是司法实践看,均偏重对受贿犯罪的惩处,相对轻了对行贿犯罪的同等惩处。当下,司法实践中虽有加大行贿犯罪惩处力度的倾向,但仍有待相关司法解释出台,进一步明确法律适用和裁判尺度。

鉴于,对强化惩处行贿犯罪力度进行思考探讨,具有现实意义。笔者以为,强化行贿犯罪惩处力度,具有

现实的必要性、紧迫性与可行性。

首先,刑法规定,行贿人在被迫或主动交代行贿行为的,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。这有利于鼓励自首、打击受贿犯罪,但在以往追求“破案率”的司法实践中,往往导致“重受贿轻行贿”,而过分宽纵行贿者。在贿赂犯罪权钱交易中,最大的受益者其实不是贪腐者,恰是行贿者,行贿“产出”甚至是投入的10倍之巨,严重消损国家、集体利益和社会公平正义。如果司法“重受贿轻行贿”,只对受贿犯罪科以重刑,而对行贿犯罪网开一面甚至免于刑罚,以致逍遥法外,成为事实上的无罪,无疑偏颇不公,危害甚重。不但会因法律适用上的畸轻畸重,给社会造成“行贿无罪”的错觉,还助长大肆行贿“围猎”干部的歪风邪气,不断将大批意志不坚定的官员、干部“拖下马、拉下水”,沦为行贿谋利的工具。可见,加大惩处行贿犯罪力度,非常具有必要性和现实紧迫性。

第二,贿赂犯罪的发生,既基于以权索贿的贪腐无忌,更基于行贿逐利的泛滥不绝。如果严堵行贿犯

罪的“源头祸水”,将有效遏制受贿犯罪的发生,刑罚惩治受贿也将事半功倍。而要堵住“源头祸水”,必须加大违法成本和风险,一方面要摒弃“重受贿轻行贿”司法陋习,严格限制“主动交代”特别自首条款被滥用,做到行贿、受贿“同罪同罚”;一方面做好源头预防,完善立法不足,降低行贿罪没收财产刑的适用门槛,同时加大罚金刑适用,使行贿犯罪违法成本远远大于犯罪收益,让行贿者得不偿失,促其理性拒绝使用行贿手段来引诱“围猎”受贿者,进而减少暴利驱动下的行贿犯罪。在此基础上,再进一步强化制度建设,合理“限权”,去除“一把手”“一支笔”过大的权力,将权力关进法治“铁笼”,透明运行,无法“谋利”,从而让行贿“围猎”无功而返。

由此可见,强化行贿犯罪惩处力度,具有现实的必要性、紧迫性与可行性。实践中要“两手抓,一起硬”,做到行贿与受贿同罪同罚,既严惩受贿和贪腐,也不放过行贿和“围猎”者,从而让反腐肃贪的面貌得以根本性改观。(符向军)

由张艺谋执导,雷佳音、马丽等主演的电影《第二十条》正在热映。对于部分观众而言,可能会对片名感到困惑,“第二十条”指的是什么?

经过我们向片方求证,得到的答案是:片名中的“第二十条”指的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十条。

刑法第二十条包括哪些内容?

第二十条 为了使国家、公共利益、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、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,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,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,属于正当防卫,不负刑事责任。

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,应当负刑事责任,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。

对正在进行行凶、杀人、抢劫、强奸、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,采取防卫行为,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,不属于防卫过当,不负刑事责任。

正当防卫,便是贯穿《第二十条》叙事始终的关键词。想要为当年的正当防卫行为讨说法的公交车司机,因制止校园霸凌而打伤施暴者的中学生,对村霸忍无可忍而反抗的村民……

电影里到底讲了什么故事,我们不能剧透。但可以肯定的是,看过这部影片里的三个故事,你会对正当防卫有更深刻的认识,也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力量。

“影片故事中呈现的三起案件有一个共性,即它们都会带来关于正当防卫、防卫过当、故意伤害的探讨。”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建伟说,“在司法实践中,类似的案件是否构成正当防卫,一直是司法机关长期关注和讨论的一个问题。”

正当防卫制度就是保障人民权益的一项重要刑事法律制度,但是,由于思想观念的束缚和司法惯性的影响,刑法中的正当防卫制度在一段时期内没有得到全面的适用。

2018年以来,在最高人民法院直接指导下办理的一系列正当防卫案件,激活了这些沉睡多年的条款,使其保障人民权益的功能得以彰显。

“昆山反杀案”就是其中之一。这起发生在2018年的案件,当时引发社会各界关注。最高检指导江苏检察机关提前介入,提出案件定性意见,支持公安机关撤案,并作为正当防卫典型案例公开发布。

“福州赵宇案”“涑源反杀案”“丽江唐雪案”等一系列正当防卫案,让正当防卫条款不再“沉睡”。

为依法准确适用正当防卫制度,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于2020年印发了关于依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的指导意见,其中明确提出:要切实防止“谁能闹谁有理”“谁死伤谁有理”的错误做法,坚决捍卫“法不能向不法让步”的法治精神。

影片《第二十条》以故事化的手法将正当防卫条款搬上大银幕,在富有喜剧色彩的演绎中,让更多人对正当防卫有所了解。最高人民检察院影视中心制片人张婷婷介绍,影片故事情节是以现实中多个正当防卫案件为基础进行的再加工。

看过影片的观众可能都会发现:影片注重从大家可知可感的身边事出发展开故事讲述,片中演员的表演很活,故事的高潮也富有感染力。“主创团队学习了大量法律知识,前往市一级的检察院体验生活,塑造了诸多生动而平凡的人物形象。我们希望通过这种方式让法律知识更好地走进观众心中。”张婷婷说。

“正当防卫是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,也是广大人民群众与违法犯罪作斗争的重要手段。”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厅副厅长周惠永说,“让执法司法更加有温度,人民群众才能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。《第二十条》的放映,对于弘扬社会正气、鼓励见义勇为具有积极意义。”(据新华社)

从电影《第二十条》看刑法中的正当防卫